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710/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40/04-05(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於2005年1月17日發出的函件

相關文件

(a)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及

(b) 2005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簡報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措

施，以及2004年《施政綱領》中公布的措施在推行方面的進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財務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致力在2008至09年度恢復政府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降至20%或以下，以及在2008至09年度把經營開支減至2,000億元。在2004至05年度，政府當局透過把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收入證券化、重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結構及進一步向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出售公務員房屋貸款的累積新增結餘，共得款項120億元。政府在2004年7月成功發行債券，亦籌集到200億元資金。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並會研究把部分學生貸款出售的可行性。
- (b) 在金融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優勢，並會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為此，政府當局會加緊改善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標準看齊；推廣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市場質素及加強投資者保障；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以提高其競爭力及把握內地的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即如國務院在2004年2月批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便是其中一項新發展。2004至05年度將會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加強與內地有關單位合作，以促進內地資金來港投資，並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全球投資的平台；
  - (ii) 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及(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的)相關規則，藉以改善對上市事宜的規管及賦予重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iii)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成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期加強監督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使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更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 (iv) 與內地有關單位探討如何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及

- (v) 透過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對香港的銀行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即《資本協定二》)。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75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

2. 劉慧卿議員提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未能在2004年12月成功上市一事，並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是次上市程序中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的工作。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為法定機構，可全權決定如何處置轄下資產。在早期階段，房委會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簡介分拆出售轄下商場及停車場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理解，該建議有助處理房委會的財赤問題及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因此對建議表示支持。房委會繼而制訂計劃的細節。就此，房委會聘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該計劃，並成立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和監察該計劃。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兩位身兼房委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2004年11月，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簡介該項上市計劃的暫定安排，其中包括定價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得知房委會的分拆出售計劃受到法律挑戰後，在緊接2004年12月20日的原定上市日期前的周末，他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高層官員參與了多個與房委會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舉行的會議，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嘗試解決問題，以便領匯基金能如期上市。鑒於受到法律挑戰而造成不明朗情況，房委會最終在2004年12月19日深夜決定取消在2004年12月20日上市。金融市場對此反應平靜，在2004年12月20日當天維持暢順運作。

4.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房委會押後領匯基金的上市計劃是正確決定。倘若領匯基金成功上市，而房委會其後在司法覆核中敗訴，將會引伸出更複雜的問題。不過，何議員指出，領匯基金未能成功上市，已引起本港及國際社會的關注，並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發生這次事件是否因為現行上市制度存有漏洞。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發生這次事件並非因為現行上市制度存有任何漏洞。他表示，據他理解，在領匯基金的上市申請獲批准前，規管機構已確保發行人遵從一切所需規定。鑒於該宗司法覆核是在領匯基金招股書發出後才提出，故此應不存在發行人違反上市披露要求的問題。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領匯基金未能成功上市，但這次事件已向國際社會證明，香港一直維持法治，這是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重要元素。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述，一份知名國際報章的評論指出，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言，這次事件只屬“小事”。儘管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這次事件，而房委會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7. 何俊仁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房委會是否有合法權力將轄下資產分拆出售，而不是發行人有否遵照所需的披露要求，在招股書中透露它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明確賦予房委會分拆出售資產的權力。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以披露為本的規管制度對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提升市場質素十分重要。至於房委會分拆出售資產的合法性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房委會和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已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9. 儘管“領匯”事件沒有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陳鑑林議員指出，本地金融服務界及小投資者已對事件表示深切關注。為了維持法治、確保金融市場暢順運作及加強投資者信心，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研究是否可能訂定規則，指明在股票上市前對上市申請人提出訴訟的最後限期。

10.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領匯”事件的經驗，並研究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會汲取這次事件的經驗。他歡迎議員及公眾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便在領匯基金日後重新上市時作出改善。

####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04至05年度兩次發行政府債券促進了香港債券

政府當局

市場的發展。債券的場外交易活動及發債次數自2004年下半年起有所增加，足以證明這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本地債券市場，以鼓勵更多發行人利用香港作為發行債券的平台，同時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

政府當局 12. 為了更有效監察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評估在2004至05年度兩次發行政府債券對本地金融市場帶來的益處及影響。

#### *《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檢討*

13.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已實施了5年，而且發現許多問題，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該制度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作出全面檢討；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14. 關於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自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對該制度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該制度運作暢順。檢討的課題包括對強積金受託人施加有關收費及強積金基金表現的披露要求；強積金投資基金獲准作出的投資；僱主對強積金規定的遵行情況；及追討強積金供款的措施等。當局已定出改善措施，並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立法修訂，藉以推行有關措施。由於強積金制度的檢討持續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難以定出進行整體檢討的時間表。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積金局緊密合作，找出強積金制度需要改善的範疇。

15. 陳婉嫻議員指出，領匯基金應該是強積金基金的理想投資，她對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妨礙強積金基金投資領匯基金表示關注。她詢問，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04年12月試圖將領匯基金上市前未有察覺這問題並修訂該條例。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為保障計劃成員，《強積金條例》訂明強積金基金獲准作出的投資。領匯基金作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是強積金計劃可以購買的投資產品。儘管強積金計劃可循國際發售的途徑認購領匯基金單位，然而，有關注意見認為現行法例會無意中造成限制，妨礙強積金計劃在領匯基金上市前作香港公開發售時認購該基金。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

17.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滿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解答陳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包括澄清《強積金條例》是否容許強積金投資基金投資領匯基金；若否，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使強積金基金可投資該類投資產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

18.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出把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以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提升其他規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企業管治。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該建議會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但由於證監會與其他規管機構的背景及結構有所不同，該建議未必適合金融服務界的其他規管機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其他規管機構推行該建議。至於有關證監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1月3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稍後並將於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匯報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樂意在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規管機構企業管治的事宜。

2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獨立組織，監督上市公司遵從企業管治標準，以及就涉嫌違規的個案進行研訊。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提升市場質素。他表示，政府當局聯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在2003年1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所載的各項措施，在推行上已取得具體進展。多項措施包括制訂上市公司的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修訂《上市規則》以增加上市公司董事局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等，已付諸實行。由於證監會及港交所正有效地履行其規管角色，故此沒有需要成立獨立組織監督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式。再者，政府當局亦不知道其他司法管轄區設有類似組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必須在香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而且股東亦需要對公司董事局的工作加強監察，而不是依賴制裁來推動良好企業管治。

處理財赤問題

22.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8至09年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表示關注。他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承認政府為了應付嚴重財赤而採取的一些政策和措施，令市民痛苦和不安(《2005年施政報告》第17段)，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讓市民有更大的喘息空間，並補充在過去數年為彌補營運赤字而下降的財政儲備。為切合社會需要，湯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把公共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維持在1997年之前的相若水平。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解決財赤問題，以確保公共財政穩健，以及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不過，他答應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湯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關於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課題，湯家驊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中載述的政府立場與《2005年施政報告》明顯不同。他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採納了稅基廣濶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認同最切實可行的方案是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並已在2004年成立內部研究委員會，研究如何在香港開徵此稅項(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但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是由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行政長官並表示，目前香港經濟仍處於復甦後的初期鞏固，外國經驗說明，這並非開徵新銷售稅的適當時機，因此政府肯定不會在今後兩年半裏實施商品及服務稅(《2005年施政報告》第63段)。湯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的立場。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課題，是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回應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最關注的11項問題之一。他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對此事的立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由於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普羅大眾及商界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已採取審慎做法，成立內部研究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研究。該委員會已完成其研究，並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財政司司長正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推行此事的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若決定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便會徵詢公眾意見。



26.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已就《2005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方面的政策範疇有關的問題(立法會CB(1)740/04-05(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單議員提及該一覽表的第一項問題，並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其看法，說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行的哪些政策和措施令市民痛苦和不安，以及從該等失敗的政策和措施中汲取到甚麼經驗和教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雖然增加薪俸稅及削減公共開支的措施或會對市民造成影響，但這些措施均有助處理財赤問題，長遠而言亦會有利香港的持續發展。至於所汲取的經驗及教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推行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會設法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施行*

28. 譚香文議員指出，《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互相豁免協議》(下稱“該協議”)只涵蓋已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資格的會計師。她擔心香港大部分會計師不能從該協議受惠，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利便香港會計師進入內地市場。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在2003年年初實施以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以利便香港會計師取得內地專業資格。該協議是其中一項實質成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加緊與內地當局商討擴大該協議的範圍，以利便香港會計師進入內地市場。

30. 陳婉嫻議員查詢本地專業人士及工人的就業機會，例如CEPA進一步擴大範圍後預期會開設的職位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CEPA的實施已令香港多個行業受惠。他答應提供資料，列明CEPA第一階段及CEPA進一步擴大範圍後已為金融服務業創造及預期會創造的就業機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司條例》的重訂工作

政府當局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就重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工作進展所作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所以政府當局用了比預期中更長的時間制訂該項工作的框架。他向委員保證，該項重訂工作是2004年《施政綱領》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正積極進行該項工作，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保障受僱於政府承辦商的工人

3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由2004年5月開始就受聘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建築工人除外)的工資水平實施新的強制性規定，但部門之間在實施該項規定時並無一致做法。結果，剝削工人權益的問題仍未得到糾正。為了加強對工人的保障及防止承辦商從中舞弊，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標準制度，用以釐定這些工人的工資及工作時數。她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就設立有關制度制訂時間表。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新強制性規定的目的是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他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並已備悉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改善此情況所提出的建議。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就她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4日